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
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
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林元

项目负责：孙林元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陈挺挺

建设单位：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57317408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 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 节能设备检测; 节能评估;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电气安全检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消防安全评估; 人防设备安全检测; 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 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tc.gov.cn>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复合材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日期	2018.5		
调试时间	201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30-12.31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75 号，租赁嘉善县惠民街道张汇经济合作社厂房，总租赁面积 1200m²，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和复合材料编织袋，企业于 2010 年 7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500 万只(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0]202 号，通过环保审批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目前该项目已停产。</p> <p>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租赁嘉善景升箱包厂现有厂房 3000m²，计划</p>				

	<p>从事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和复合材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p> <p>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8）00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p> <p>(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p> <p>(10)《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环发 [2000] 3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p>(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备[2018]007 号，2018 年 10 月 19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r> <tr> <td>二级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20</td> <td>25</td> <td>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二级标准	6-9	30	120	25	1	10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二级标准	6-9	30	120	25	1	1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醇排放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乙醇	-	15	15	2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租赁嘉善景升箱包厂现有厂房 3000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本次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2、地理位置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东面为农田，东侧距厂界 175m 为农居点；南面为农田，南侧距厂界 125m 为农居点；西面为农田，西侧距厂界 110m 为农居点；北面为嘉兴市高圣卫浴有限公司，北侧距厂界 175m 为农居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测点示意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测点示意图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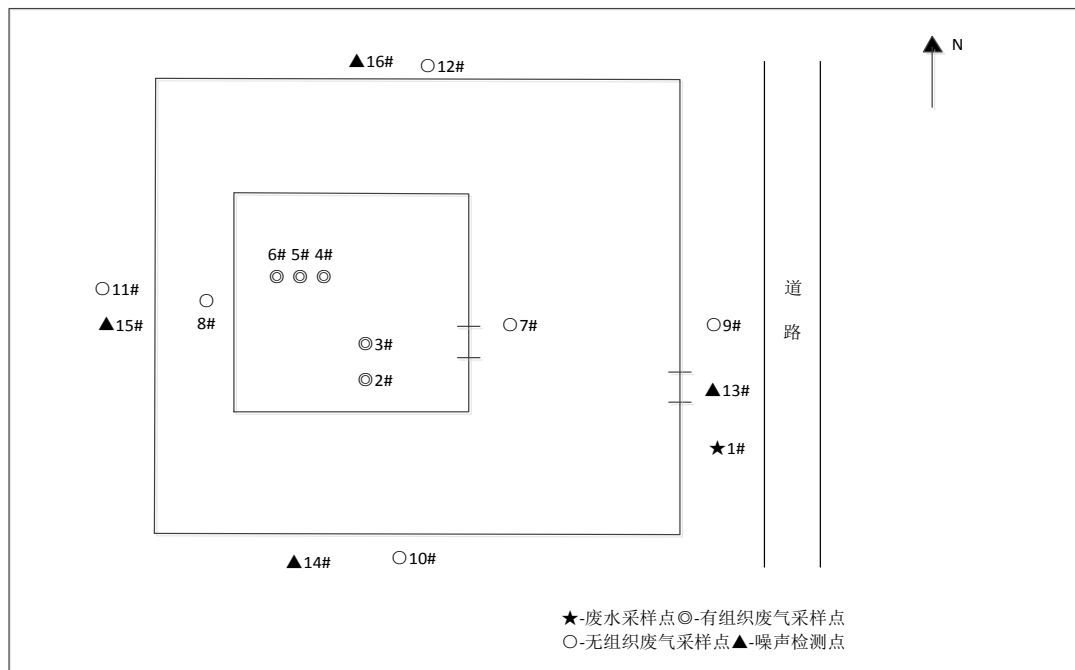


图 2-3 测点示意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具体生产设备表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吹膜机	5	3	
2	印刷机	2	1	
3	插边机	2	2	
4	制袋机	2	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E 粒料	2000t/a	1800t/a	
2	母料	4t/a	4.2t/a	
3	无水乙醇	1.5t/a	0.6t/a	
4	环保油墨	1t/a	0.5t/a	
5	塑料编织袋半成品	1000t/a	850t/a	
6	复合材料编织袋半成品	1200t/a	1100t/a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5
噪声防治	3
固废治理	2
合计	20

7、公用工程

- (1) 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 (2)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供应。
- (3)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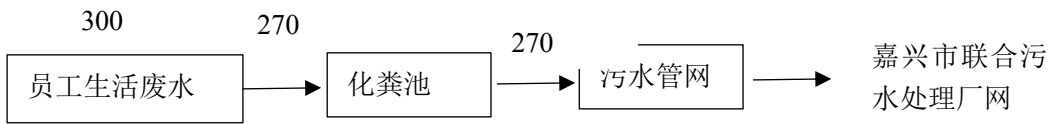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复合材料编织袋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复合材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

	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和补充说明相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基本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 2、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3、设备变更情况：其中吹膜机减少 2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其余无变化。 4、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PE 粒料、无水乙醇、环保油墨等有所减少。 <p>以上项目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水平衡</p>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主要为冲厕、盥洗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p>  <pre> graph LR A[300 员工生活废水] --> B[270 化粪池] B --> C[270 污水管网] C --> D[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网] </pr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水平衡图</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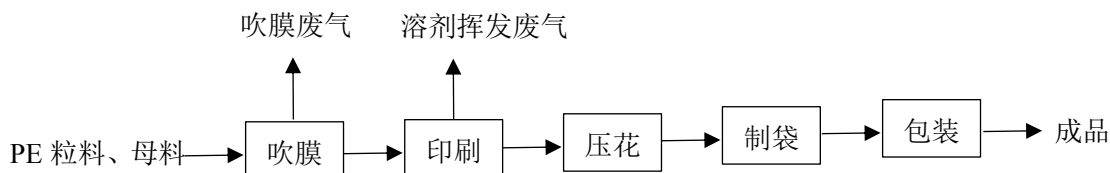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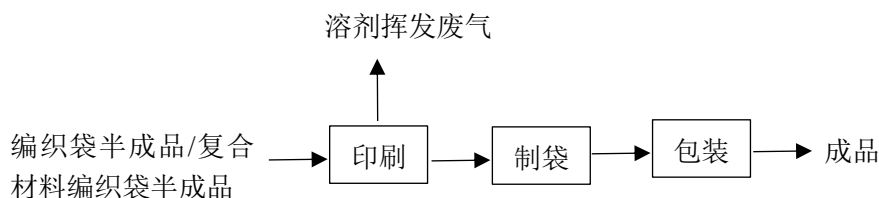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编织袋、复合材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编织袋、复合材料编织袋均购买半成品进行印刷和制袋加工。

(1) 吹膜：将 PE 粒料、母料利用负压抽入的方式抽入吹膜机内，温度加热到 170° C 左右，加热使其成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空气压缩的方式使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要求的厚度。

(2) 印刷：项目印刷设备采用的印刷油墨为醇类油墨。油墨使用时需无水乙醇以一定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醇类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到承印物中，油墨随乙醇的挥发而干燥。印刷设备辊筒需定期进行清洁，采用无水乙醇进行清洁，产生清洗液全部用于稀释油墨回用于生产。

(3) 压花：通过插边机将塑料袋表面压出点纹。

(4) 制袋：按照产品规格要求，通过制袋机将包装袋进行分切封口。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磷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吹膜过程	吹膜废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吹膜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印刷过程产生的乙醇、非甲烷总烃。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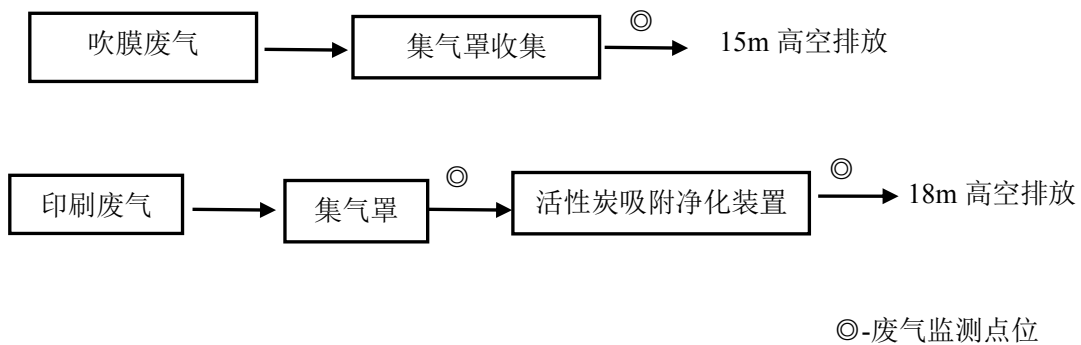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委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7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注：生活废水按人员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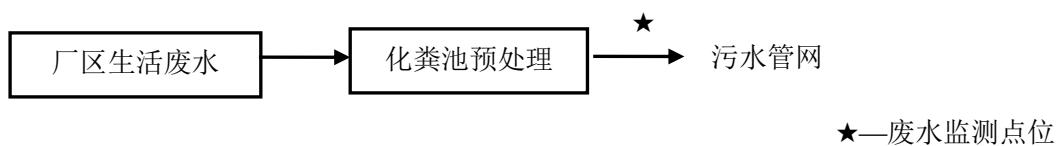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吹膜机	70~75	3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加装减振措施，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印刷机	70~75	1	车间	间歇	
制袋机	65~70	2	车间	间歇	
插边机	70~75	2	车间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 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7.33	5	车间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5	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吹膜废料	吹膜过程	一般固废	60	35	车间	出售综合利用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 和赁嘉善景升箱包厂现有厂房 3000m², 计划从事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和复合材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 500 方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2、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期间惠民街道浙江福莱斯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未出现超标, SO₂、NO₂、PM₁₀ 最大比标值分别为 0.058、0.24、0.753, 均达标。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惠民街道浙江福莱斯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资料可知, 嘉善塘惠民明珠路交叉断面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中除 pH、总磷外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其中石油类、COD_{Cr}、BOD₅ 达IV类水质标准, 氨氮达 V 类水质标准, 嘉善塘惠民明珠路交叉断面处的水质总体评价为 V 类水质, 水质较差。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污染, 主要因为项目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 如乡村地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现场监测, 本项目周边厂界和周围居民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企业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本评价要求在吹塑机上方设置废气捕集设施, 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捕集效率达到 80%以上, 则治理后吹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吹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要求印刷工序工位设置废气捕集设施, 建议废气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捕集效率达到 85%以上, 净效率达到 75%以上, 则治理后溶剂挥发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按《制定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BT132019)推算的乙醇最高允许排速率。因此本项目溶剂挥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 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15m 范围内无密集安居点等敏感点, 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本评价要求食堂油烟采用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杭州湾。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 确保废水达标纳管, 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 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如安装减振垫。在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生产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 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 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应及时更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 强化生产管理, 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 避免因撞击引发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废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 另外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追踪制度, 严防二次污染, 杜绝随意交易。

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共需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全部为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低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本项目 VOCs 总量平衡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嘉善粮食及优势农产品环境保障区(0421-III-1-1)”,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 不新增用地; 对照《浙江省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 印刷采用醇溶性油墨, 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和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民)出具的相关证明(附件 3)及《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村村庄规(2015-2030)》, 项目选址区域为工业集聚点, 规划为村庄生产仓

储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也不侵占水域，不涉及湿地，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本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5、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 究所(第四版) 1400-94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	印刷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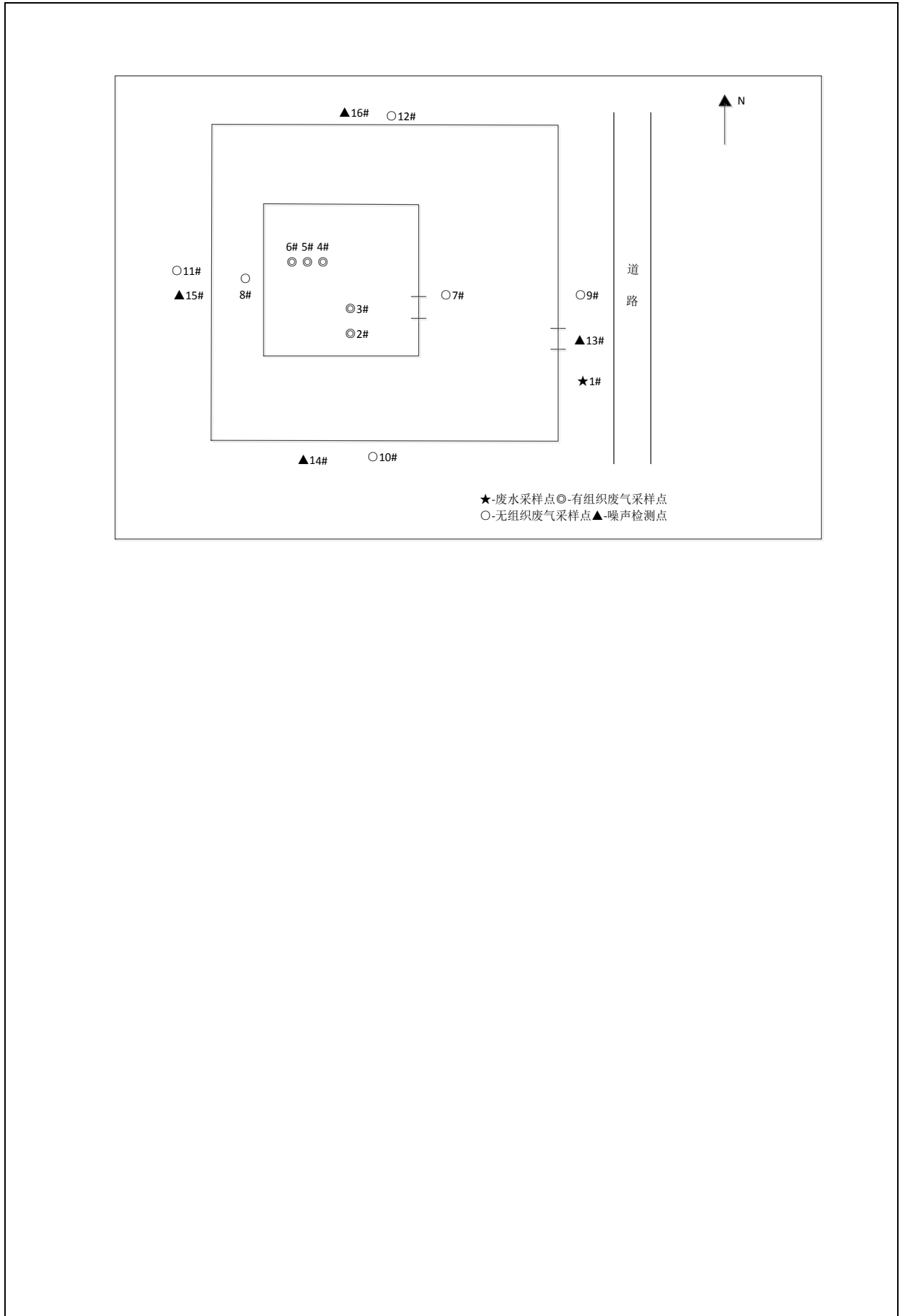
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9.12.30		2019.12.31		
	产量/万只	负荷%	产量/万只	负荷%	
塑料包装袋	1.4	82	1.5	88	500万只
塑料编织袋	1.5	88	1.4	82	500万只
复合材料编织袋	1.5	88	1.6	94	500万只

注：全年生产天数 320 天，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19.12.30	1	7.07	33	98	1.64	0.25	0.13
		2	7.11	30	96	1.66	0.26	0.14
		3	7.13	35	102	1.61	0.26	0.12
		4	7.14	38	93	1.68	0.28	0.14
	日均值		-	34	97	1.65	0.26	0.13
	2019.12.31	1	7.18	45	96	1.70	0.26	0.13
		2	7.13	42	105	1.74	0.29	0.13
		3	7.14	48	100	1.66	0.27	0.14
		4	7.14	41	97	1.65	0.28	0.13
	日均值		-	44	100	1.69	0.28	0.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7.18	44	100	1.69	0.28	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8。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进口 2#	乙醇	2019.12.30	1	1.37×10 ⁴	12.8	0.175	18m		
			2	1.34×10 ⁴	12.8	0.172			
			3	1.32×10 ⁴	12.6	0.166			
		2019.12.31	1	1.43×10 ⁴	12.0	0.172			
			2	1.39×10 ⁴	11.9	0.165			
			3	1.37×10 ⁴	11.8	0.162			
		最大小时均值						12.8	0.175
		印刷废气出口 3#	乙醇	2019.12.30	1	1.11×10 ⁴		<7.5	4.16×10 ⁻²
					2	1.07×10 ⁴		<7.5	4.01×10 ⁻²
3	1.05×10 ⁴				<7.5	3.94×10 ⁻²			
2019.12.31	1			1.13×10 ⁴	<7.5	4.24×10 ⁻²			
	2			1.11×10 ⁴	<7.5	4.16×10 ⁻²			
	3			1.08×10 ⁴	<7.5	4.05×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7.5	4.24×10⁻²			
标准限值					-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印刷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1	1.37×10 ⁴	72.6	0.995			
			2	1.34×10 ⁴	71.7	0.961			
			3	1.32×10 ⁴	66.9	0.883			
		2019.12.31	1	1.43×10 ⁴	70.6	1.01			
			2	1.39×10 ⁴	67.6	0.940			
			3	1.37×10 ⁴	67.1	0.919			
		最大小时均值					72.6	1.01	
		印刷废气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1	1.11×10 ⁴	7.60	8.44×10 ⁻²	
					2	1.07×10 ⁴	7.25	7.76×10 ⁻²	
3	1.05×10 ⁴				7.26	7.62×10 ⁻²			
2019.12.31	1			1.13×10 ⁴	6.89	7.79×10 ⁻²			
	2			1.11×10 ⁴	6.60	7.33×10 ⁻²			

			3	1.08×10^4	6.53	7.05×10^{-2}		
		最大小时均值			7.60	8.44×10^{-2}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吹膜废气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1	4.36×10^3	8.84	3.85×10^{-2}	15m	
			2	4.39×10^3	9.11	4.00×10^{-2}		
			3	4.18×10^3	8.87	3.71×10^{-2}		
		2019.12.31	1	4.38×10^3	8.46	3.71×10^{-2}		
			2	4.33×10^3	8.51	3.68×10^{-2}		
			3	4.48×10^3	8.08	3.62×10^{-2}		
		最大小时均值			9.11	4.00×10^{-2}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吹膜废气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1	4.68×10^3	6.18	2.89×10^{-2}	15m	
			2	4.61×10^3	6.06	2.79×10^{-2}		
			3	4.51×10^3	6.04	2.72×10^{-2}		
		2019.12.31	1	4.54×10^3	5.57	2.53×10^{-2}		
			2	4.59×10^3	5.65	2.59×10^{-2}		
			3	4.63×10^3	5.30	2.45×10^{-2}		
		最大小时均值			6.18	2.89×10^{-2}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吹膜废气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1	4.17×10^3	8.05	3.36×10^{-2}	15m	
			2	4.06×10^3	8.04	3.26×10^{-2}		
			3	4.25×10^3	7.50	3.19×10^{-2}		
		2019.12.31	1	4.26×10^3	7.63	3.25×10^{-2}		
			2	4.15×10^3	7.61	3.16×10^{-2}		
			3	4.12×10^3	6.62	2.73×10^{-2}		
		最大小时均值			8.05	3.36×10^{-2}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7#	0.76	0.92	0.86	0.82	4.0	达标
		8#	0.86	0.93	0.85	0.62		
		9#	0.94	0.85	0.79	0.88		
		10#	0.76	0.78	0.80	0.86		
		11#	0.87	0.94	0.77	0.78		
		12#	0.81	0.83	0.86	0.82		
	2019.12.31	7#	0.99	0.85	0.89	0.88		达标
		8#	0.91	0.90	0.91	0.88		
		9#	0.93	0.94	0.91	0.86		
		10#	0.93	0.89	0.90	0.95		
		11#	0.88	0.92	0.85	0.88		
		12#	0.94	0.91	0.82	0.92		
乙醇	2019.12.30	7#	<7.5	<7.5	<7.5	<7.5	20	达标
		8#	<7.5	<7.5	<7.5	<7.5		
		9#	<7.5	<7.5	<7.5	<7.5		
		10#	<7.5	<7.5	<7.5	<7.5		
		11#	<7.5	<7.5	<7.5	<7.5		
		12#	<7.5	<7.5	<7.5	<7.5		
	2019.12.31	7#	<7.5	<7.5	<7.5	<7.5		达标
		8#	<7.5	<7.5	<7.5	<7.5		
		9#	<7.5	<7.5	<7.5	<7.5		
		10#	<7.5	<7.5	<7.5	<7.5		
		11#	<7.5	<7.5	<7.5	<7.5		
		12#	<7.5	<7.5	<7.5	<7.5		

备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2.30	9:00-10:00	8.9	102.8	3.0	北	阴
	11:00-12:00	12.1	102.6	2.2	北	阴
	13:00-14:00	14.2	102.4	1.9	北	阴
	15:30-16:30	13.0	102.5	1.8	北	阴
2019.12.31	8:10-9:10	8.0	102.9	2.8	西北	晴
	10:10-11:10	11.8	102.7	2.4	西北	晴
	13:00-14:00	14.3	102.4	2.3	西北	晴
	15:30-16:30	11.4	102.4	3.0	西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符合
		昼间		
2019.12.30	厂界东侧	59.3	昼间: 60	符合
	厂界南侧	58.5		
	厂界西侧	59.2		
	厂界北侧	59.5		
2019.12.31	厂界东侧	59.1		
	厂界南侧	58.8		
	厂界西侧	58.4		
	厂界北侧	59.4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8。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CODCr (t/a)	0.041	0.032
NH ₃ -N (t/a)	0.008	0.007
非甲烷总烃 (t/a)	1.044	0.449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75 号，租赁嘉善县惠民街道张汇经济合作社厂房，总租赁面积 1200m²，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和复合材料编织袋，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租赁嘉善景升箱包厂现有厂房 3000m²，计划从事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塑料编织袋和复合材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8〕00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进行调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3、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废水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公厕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废气</p>	<p>要求在吹塑机上方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0%以上。</p> <p>要求印刷工序工位设置废气捕集设施，建议废气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5%以上，净效率达到 75%以上。</p> <p>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净效率达到 60%以上。</p>	<p>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所得。</p>
<p>噪声</p>	<p>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在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生产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应及时更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的噪声。</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固废</p>	<p>吹膜废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另外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吹膜废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 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推算所得。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推算所得。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吹膜废料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备[2018]007 号,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

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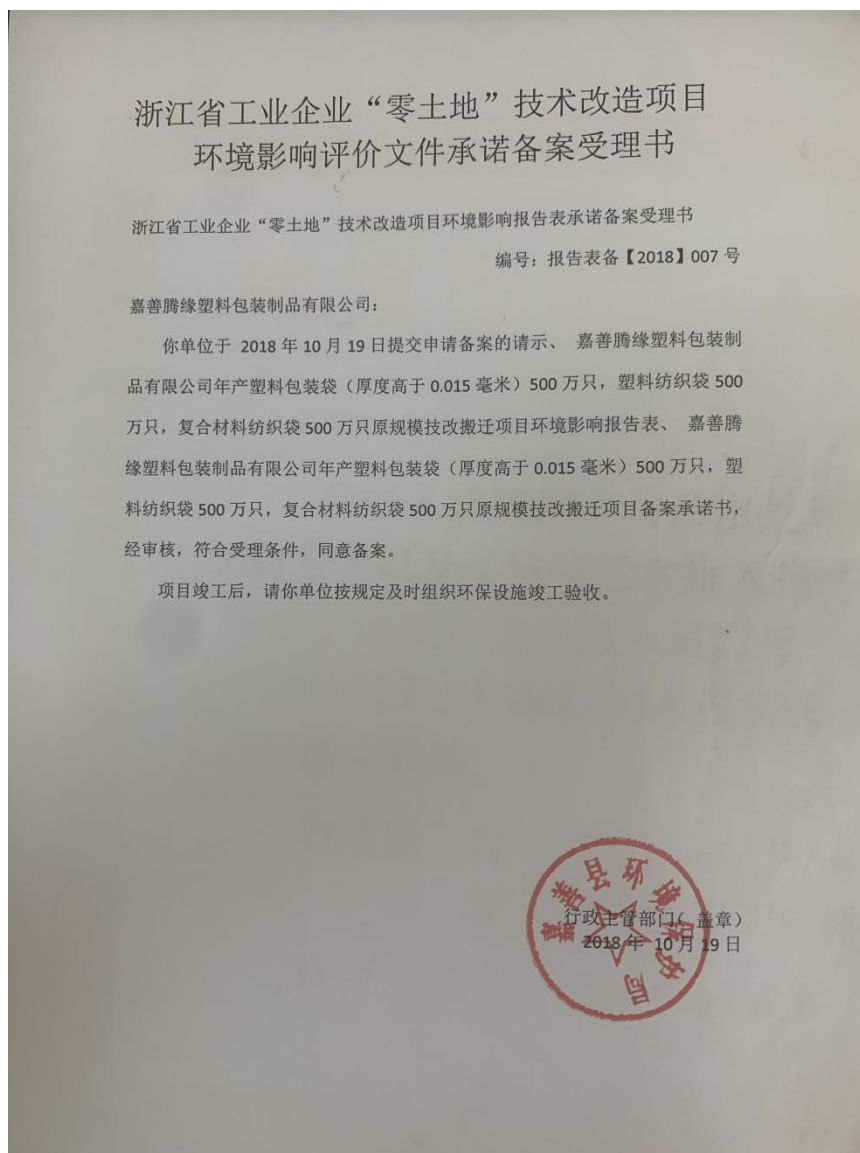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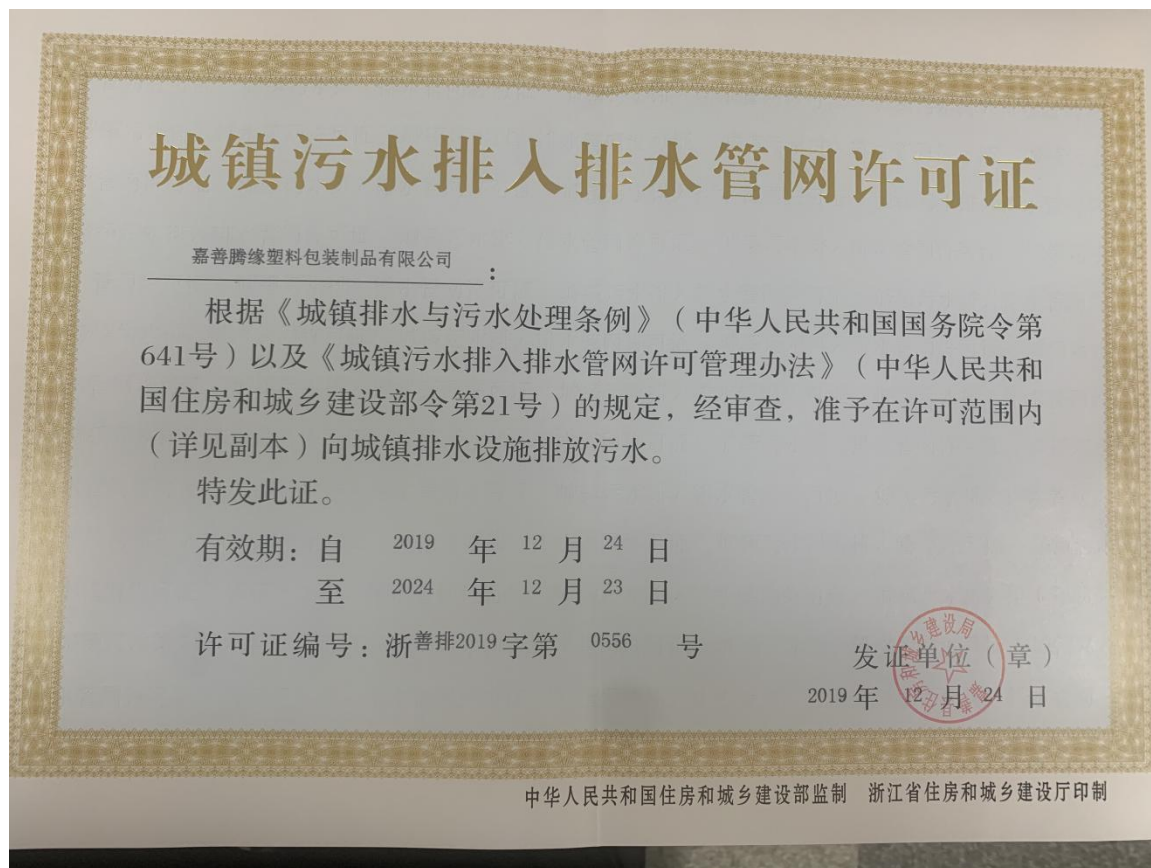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原规模技改搬迁项目扩建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高于 0.015 毫米 500 万只、塑料编织袋 500 万只、复合材料编织袋 50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8】00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30-1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	0.041						+0.032
	氨氮							0.007	0.008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VOCS(非 甲烷总烃)					0.449	1.044						+0.4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排水证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YHHJ-YX-202005-3

甲方：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19]10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工业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工艺和成分，不得隐瞒，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后，由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
- 四、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 c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意向协议费人民币（大写）陆仟元_整（¥6000.00），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该费用可转为环保服务费和处置费用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终。

甲方：嘉善腾缘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276 弄 28 号一幢

税号：9133 0421 5505 0994 41

开户：嘉善农商银行惠民支行

账号：2010 0006 4825 548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